

內政部 函

107. 1. 22 全字收文第1371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3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全地公(8)字第1078439號
(e：1078193)

裝
主 旨： 「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有關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訂定發布，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 明： 本部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內容與旨揭解釋令未合，應停止適用。

線
正 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 本： 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台內地字第 1061308210 號

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因繼承人已全體同意依民法規定之應繼分辦理，未涉及權屬之變動，且可消滅共同共有關係，避免後續處分或權利行使複雜化，茲為簡政便民，是類案件無需當事人親自到場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已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者，亦同。

部 長 葉俊榮